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8-060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需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

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执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通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